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志

陳宗男

吳振雄

陳耀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467、7479、8151、939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志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五、七所示之伍罪，各處如該表編號一至三、五、七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一、三、五所示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二、七所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壹年肆月。
02 陳宗男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處如該表編號二所示之刑及沒
03 收。
04 吳振雄犯如附表編號二、四、六至七所示之肆罪，各處如該表編
05 號二、四、六至七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二、七所示有期
06 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編號四、六所示拘
07 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8 算壹日。
09 陳耀仕犯如附表編號二、七所示之貳罪，各處如該表編號二、七
10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事實

12 一、陳宗志於民國113年1月4日14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
13 ○○路○段000○0號前，見鉅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14 鉅成公司）所有，由庚○○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5 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徒手竊取甲車之車牌2面，得手
17 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庚○○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員警乃
18 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並通知陳宗志到案說明，因而查悉上
19 情。
20 二、陳宗志、陳宗男、吳振雄及陳耀仕，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
22 年1月7日2時9分許，由陳耀仕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該車實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24 稱乙車）搭載陳宗志、陳宗男及吳振雄，前往由壬○○管
25 理，位於高雄市○○區○○段00地號工地（仁武區京吉二路
26 161號斜對面），由陳宗志、陳宗男及吳振雄踰越該工地之
27 圍牆進入該工地內，接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工地內、壬○○
28 所管領之14mm黑色電纜500M共5捆、22mm黑色電纜500M共5
29 捆、1.2mm棕色電纜400M共2捆、1.2mm桃紅色電纜600M共
30 3捆、1.2mm橙色電纜400M共2捆、1.2mm黃色電纜400M共
31 2捆、1.2mm綠色電纜400M共2捆、1.2mm灰色電纜400M共

01 2 捆、1.2mm 白色電纜400M共2 捆、1.6mm 紅色電纜600M共
02 3 捆、1.6mm 橙色電纜600M共3 捆、1.6mm 黃色電纜800M共
03 4 捆（起訴書誤載為600M共3 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
04 易字卷第194 頁】）、1.6mm 綠色電纜600M共3 捆、2.0mm
05 紅色耐燃電纜400M共2 捆、2.0mm 白色耐燃電纜400M共2
06 捆、5.5mm 黑色耐燃電纜400M共2 捆、1.2mm 藍色耐燃電纜
07 400M共2 捆、1.6mm 黑色耐燃電纜800M共4 捆、1.6mm 棕色
08 耐燃電纜600M共3 捆、1.6mm 藍色耐燃電纜800M共4 捆、
09 1.6mm 灰色耐燃電纜600M共3 捆及1.6mm 白色耐燃電纜600M
10 共3 捆（下合稱本案電纜，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36,097
11 元），得手後將本案電纜置於乙車內，並由陳耀仕駕駛乙車
12 搭載陳宗志、陳宗男及吳振雄離開現場。嗣經壬○○發覺遭
13 竊而報警處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因而查悉上
14 情。

15 三、陳宗志於113 年1 月29日13時30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新庄
16 路旁，見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
17 稱丙車）停放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8 之犯意，接續徒手竊取丙車之車牌2 面，得手後隨即離開現
19 場。嗣經丑○○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通知陳宗志到案
20 說明，因而查悉上情。

21 四、吳振雄於113 年2 月18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
22 000 號仁武第一公墓納骨塔對面停車場，見己○○所有之車
23 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丁車）停放於該處，竟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徒手竊取丁
25 車之車牌2 面，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己○○發覺遭竊
26 而報警處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並通知吳振雄到
27 案說明，因而查悉上情。

28 五、陳宗志於113 年3 月7 日6 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9 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見
30 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戊車）
31 停放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1 接續徒手竊取戊車之車牌2面，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
02 辛○○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
03 並通知陳宗志到案說明，因而查悉上情。

04 六、吳振雄於113年3月9日20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新祥街近
05 新庄路口路邊，見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貨車（下稱己車）停放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徒手竊取己車之車牌2面，得手
08 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經癸○○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員警乃
09 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並通知吳振雄到案說明，因而查悉上
10 情。

11 七、陳宗志、吳振雄及陳耀仕於113年3月9日22時50分前某
12 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公用停車場，見子
13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庚車）
14 停放於該處，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
15 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陳宗志接續徒手竊取庚車之車牌2
16 面，得手後將該車牌懸掛於陳耀仕所駕駛、搭載陳宗志之自
17 用小客車（該車實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吳振雄則駕
18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子○○發覺遭
19 竊而報警處理，員警乃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並通知陳宗
20 志、吳振雄及陳耀仕到案說明，因而查悉上情。

21 八、案經庚○○、壬○○、丑○○、辛○○、癸○○、子○○訴
22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下稱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
23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本案被告陳宗志、陳宗男、吳振雄與陳耀仕所犯均係死刑、
27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
28 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29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30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31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陳宗志於本院準備及審
03 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95、214至215頁），事
04 實欄二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陳宗志、陳宗男於本院準備及
05 審判程序中、吳振雄及陳耀仕於警詢、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
06 中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62至64、92至95頁；易字卷第195
07 、214至215頁），事實欄四、六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吳
08 振雄於警詢、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四卷第
09 26至28頁；易字卷第195、214至215頁），事實欄五所示
10 之犯罪事實，業據陳宗志於警詢、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
11 承不諱（見警二卷第8至9頁；易字卷第195、214至215
12 頁），事實欄七所示之犯罪事實，則據陳宗志、吳振雄及陳
13 耀仕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95、
14 214至21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壬○○、丑
15 ○○○、辛○○、癸○○、子○○、證人即被害人己○○、證
16 人即發覺己車遭竊之陳銘松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見警
17 一卷第125至128頁；警二卷第25至26、29至30頁；警三卷
18 第1至5頁；警四卷第63至69、83至84、97至98、113至
19 116、121至122頁），並有甲車照片3張、鉅成公司基本
20 資料查詢結果截圖1張、事實欄一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
21 面翻拍照片2張、事實欄二所示案件之現場照片1張、事實
22 欄二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事實欄三所示案
23 件之現場照片6張、事實欄四所示案件之現場照片4張、事
24 實欄四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事實欄五
25 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事實欄六所示案件之
26 現場照片4張、事實欄六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7 片1張、事實欄七所示案件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
28 張、事實欄七所示案件之現場照片1張、乙車、丙車、戊
29 車、己車、庚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丁車、戊車、庚車之
30 行車執照、壬○○提出之遭竊物品明細在卷可稽（見警一卷
31 第97、131、137至149頁；警二卷第31至39頁；警三卷第

01 33至35頁；警四卷第71至72、77、85、89至91、99至104、
02 125至12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
03 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04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俱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牆垣」，即牆壁或圍
07 牆，乃為防止他人侵入之工作物，除住宅或建築物之牆壁
08 外，圍繞房屋或庭院之圍牆，亦屬之；且不以土磚作成者為
09 限，即以鋼筋、木板、石頭或籬笆等作成者，亦包括在內。
10 又該款規定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
11 越」或「超越」，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
12 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
13 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事實欄二所示工地設有圍
14 牆，有上揭事實欄二所示案件之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佐，而
15 陳宗志、陳宗男、吳振雄係以踰越該工地所設圍牆之方式侵
16 入該工地，亦據其等於警詢中供承明確，是以，被告所為自
17 該當「踰越牆垣」之構成要件無訛。

18 二、核陳宗志就事實欄一、三、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
19 1項之竊盜罪；陳宗志、陳宗男、吳振雄及陳耀仕就事實欄
20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4款之結夥三人
21 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吳振雄就事實欄四、六所為，均係犯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陳宗志、吳振雄及陳耀仕就
23 事實欄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
24 人以上竊盜罪。另被告就事實欄二所涉刑法第321條第1項
25 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
26 事實載明，然由卷內資料即可明瞭此部分情節，業經本院說
27 明如前，且該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犯
28 罪事實之一部，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擴張起訴範圍而為起訴
29 效力所及（見易字卷第194、202頁），自得由本院併予審
30 究。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
31 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

01 成立一罪，是同一竊盜行為同時具備刑法第321 條第1 項所
02 列數款加重條件時，係屬實質上之一罪（最高法院69年度台
03 上字第3945號判決先例、76年度台上字第329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是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雖同時該當2 款加重事由，
05 惟竊盜行為只有1 個，仍僅論以一加重竊盜罪，併予敘明。

06 三、再陳宗志於事實欄一、三、五所載之時、地，各接續竊取甲
07 車車牌2 面、丙車車牌2 面、戊車車牌2 面，陳宗志、陳宗
08 男、吳振雄及陳耀仕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地，接續竊取本
09 案電纜，吳振雄於事實欄四、六所載之時、地，各接續竊取
10 丁車車牌2 面、己車車牌2 面，陳宗志、吳振雄及陳耀仕於
11 事實欄七所載之時、地，接續竊取庚車車牌2 面，均係分別
12 本於同一犯意，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亦各均為同
13 一，且於密接時間實行上開同一竊盜行為，依一般社會觀
14 念，該等密接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5 強行分開，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
16 之一行為，應各論以單純一罪。

17 四、陳宗志、陳宗男、吳振雄及陳耀仕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陳
18 宗志、吳振雄及陳耀仕就事實欄七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
19 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各論以共同正犯，惟就事實欄二、七之
20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毋庸於主文罪名論
21 知係共同犯罪，附此敘明。

22 五、陳宗志就事實欄一至三、五、七所示5 次犯行，吳振雄就事
23 實欄二、四、六、七所示4 次犯行，陳耀仕就事實欄二、七
24 所示2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5 六、刑之加重事由：

26 (一)陳耀仕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簡字
27 第17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111 年9 月14日執
28 行完畢，是陳耀仕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
29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業據公訴人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
30 查註紀錄表1 份為憑（見偵卷第75至87頁），且經本院核閱
31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易字卷第167 至

01 188 頁) ，則陳耀仕成立累犯。另公訴人亦敘明陳耀仕前案
02 與本案罪質相同，陳耀仕竟再犯本案，顯見陳耀仕對本案具
03 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提出上開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1 份為證，而本院審酌公訴人上開主張，並考量本
05 案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陳耀仕所受刑罰
06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
07 旨，爰就陳耀仕本案所犯之2 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
08 定加重其刑。

09 (二)至就陳宗男、吳振雄應否該當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等
10 節，均未見公訴意旨或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有何主張或
1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
12 認，更無從按累犯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但仍得將其等之
13 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4 之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
16 活所需，竟為貪圖個人私利，或單獨、或結夥三人以上、或
17 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18 益及守法觀念，影響社會安全秩序，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
19 本案各次竊盜之手段、分工、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各自所獲之
20 利益（詳下述），另陳宗志於事實欄三所示時、地所竊得之
21 丙車車牌2 面已由丑○○領回，有丑○○提出之仁武分局仁
22 武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紙存卷可查（見易字卷第
23 219 頁），此部分犯行之損害已有減輕；另念及陳宗志犯後
24 就事實欄五所示部分始終坦認犯行、就事實欄一、二、三、
25 七所示部分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陳宗男犯後就事實
26 欄二所示部分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吳振雄犯後
27 就事實欄二、四、六所示部分始終坦認犯行、就事實欄七所
28 示部分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陳耀仕就事實欄二所示
29 部分始終坦認犯行、就事實欄七所示部分於本院審理時終能
30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陳宗志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31 從事土木工作，月收入約4 萬元，已婚，需扶養1 名語言發

01 展遲緩之未成年子女，身體狀況正常、陳宗男自陳高職畢業
02 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土木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身體
03 狀況正常、吳振雄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土
04 木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身體狀況正常、陳耀仕自陳高職
05 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土木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
06 身體狀況正常之經濟、家庭生活及健康狀況（見易字卷第
07 214至215頁）暨其等之素行（其等均有竊盜前科，陳耀仕
08 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見易字卷第117至188頁
09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
10 犯，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如附表所示（編號
11 二、七除外）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八、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3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
14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5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6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17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18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19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20 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
21 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22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
23 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24 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
25 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裁定意旨
26 參照）。本院審酌陳宗志本案所犯如事實欄一、三、五所示
27 宣告拘役之各罪均係竊盜罪，如事實欄二、七所示宣告有期
28 徒刑之各罪分別係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結夥三人
29 以上竊盜罪，吳振雄本案所犯如事實欄二、七所示宣告有期
30 徒刑之各罪分別係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結夥三人
31 以上竊盜罪，如事實欄四、六所示宣告拘役之各罪均係竊盜

01 罪，陳耀仕本案所犯如事實欄二、七所示宣告有期徒刑之各
02 罪分別係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03 罪，各自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較高，犯罪手段與態樣雷同，
04 各次犯罪時間亦屬接近等情，並考量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
05 度尚可，且減少其犯行所生司法資源之耗費，兼衡數罪併罰
06 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分別就陳宗志所犯經
07 本院所宣告如附表編號一、三、五所示拘役部分、如附表編
08 號二、七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吳振雄所犯經本院宣告如附表
09 編號二、七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如附表編四、六所示拘役部
10 分、陳耀仕所犯經本院所宣告如附表編號二、七所示有期徒
11 刑部分，各合併定如主文第一、三、四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12 併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
13 一、三、四項所示。

14 肆、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7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1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0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1 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至4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 第4 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
23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立法意旨
24 係在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是如被告將
25 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且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
26 （如賤價出售），仍應就原利得為沒收，倘若不作此解釋適
27 用，即有違上開沒收規定之修法目的，且無異鼓勵行為人利
28 用低價轉售行為，規避前揭沒收之規定。又「任何人都不得
29 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30 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
31 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

01 因。次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
02 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
03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04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05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
06 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
07 刑事庭會議決議、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二、經查，陳宗志於事實欄一、五所示時、地所竊得之甲車、戊
10 車車牌各2 面、吳振雄於事實欄四、六所示時、地所竊得之
11 丁車、己車車牌各2 面、陳宗志、吳振雄、陳耀仕於事實欄
12 七所示時、地所竊得之庚車車牌2 面均未扣案，其等於本院
13 審判程序中供稱：竊得之車牌均已丟棄等語（見易字卷第
14 211 至212 頁），審酌上揭汽車車牌分別為鉅成公司、己
15 ○○、辛○○、癸○○、子○○個人專屬之物，倘其等掛
16 失、申請補發後，該等車牌即失其等功用，應認該等車牌財
17 產價值尚輕，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本諸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 項規定意旨應認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次查，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所共同竊得之本案電纜，
20 為其等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壬○○，
21 而就其等竊取本案電纜得手後變賣所得之獲利部分，陳宗志
22 於警詢時供稱：變賣所得約20,000元，我、陳宗男、吳振雄
23 1 人分得7,000 多元等語（見警一卷第14至15頁），陳宗男
24 於警詢時供稱：變賣所得大概幾萬元，我忘記我們4 人各分
25 得多少錢等語（見警一卷第38頁），吳振雄於警詢時供稱：
26 變賣所得我大概分到10,000元等語（見警一卷第64頁），陳
27 耀仕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分到變賣所得等語（見警一卷第
28 94頁），可見其等就此所述不一致，亦未提出變賣之相關證
29 據為佐，然壬○○於警詢時證稱：遭竊財物之價值約
30 236,097 元等語（見警一卷第127 頁），並提出上揭遭竊物
31 品明細1 份為據，則被告所述變賣價格與壬○○所稱本案電

01 纜價值有所差距，依上開說明，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
02 犯罪所得自難逕以變價所得為依據，而仍應以其等所竊得之
03 上開原物為其等之不法所得宣告沒收。又此部分犯罪所得係
04 由被告均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易字卷第
05 212 頁），審酌此部分犯行係被告共同所為，且其等於此部
06 分犯行之分工角色、地位均相當，堪認其等於本院審理時所
07 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係平均分配等語較為可採，爰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規定，就附件所示之物按四分
09 之一比例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再查，陳宗志於事實欄三所示時、地所竊得之丙車車牌2
13 面，均已發還丑○○，有上揭丑○○提出之仁武分局仁武派
14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紙存卷可查，此部分犯罪所得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1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寅○○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吳秉洲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9 刑法第321 條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編號	所為犯行	宣告刑及沒收
一	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	陳宗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	陳宗志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件所示之物按四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四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陳宗男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件所示之物按四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四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吳振雄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件所示之物按四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按四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陳耀仕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件所示之物按四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四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三	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	陳宗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犯罪事實四所示犯行	吳振雄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犯罪事實五所示犯行	陳宗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犯罪事實六所示犯行	吳振雄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犯罪事實七所示犯行	陳宗志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吳振雄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耀仕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件

- 一、14mm黑色電纜500M共5 捆
- 二、22mm黑色電纜500M共5 捆
- 三、1.2mm 棕色電纜400M共2 捆
- 四、1.2mm 桃紅色電纜600M共3 捆
- 五、1.2mm 橙色電纜400M共2 捆
- 六、1.2mm 黃色電纜400M共2 捆
- 七、1.2mm 綠色電纜400M共2 捆
- 八、1.2mm 灰色電纜400M共2 捆

01

- 九、1.2mm 白色電纜400M共2 捆
- 十、1.6mm 紅色電纜600M共3 捆
- 十一、1.6mm 橙色電纜600M共3 捆
- 十二、1.6mm 黃色電纜800M共4 捆
- 十三、1.6mm 綠色電纜600M共3 捆
- 十四、2.0mm 紅色耐燃電纜400M共2 捆
- 十五、2.0mm 白色耐燃電纜400M共2 捆
- 十六、5.5mm 黑色耐燃電纜400M共2 捆
- 十七、1.2mm 藍色耐燃電纜400M共2 捆
- 十八、1.6mm 黑色耐燃電纜800M共4 捆
- 十九、1.6mm 棕色耐燃電纜600M共3 捆
- 二十、1.6mm 藍色耐燃電纜800M共4 捆
- 二十一、1.6mm 灰色耐燃電纜600M共3 捆
- 二十二、1.6mm 白色耐燃電纜600M共3 捆

02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0174700號卷，稱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1082000號卷，稱警二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1103800號卷，稱警三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1736700號卷，稱警四卷。
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7479號卷，稱偵卷。
6. 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318 號卷，稱易字卷。